



法院認證: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違法
中華電信工會會員 KO 陳文瑞 潘進財

裁判法院	台灣橋頭地方法院
裁判類別	民事
裁判案號	111 年度勞簡 000034 號
裁判日期	112 年 1 月 18 日
案由	確認工會會員關係不存在等
主文	<p>一、 確認原告李鑫榮、楊源琪、黃士晉、洪永堅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；原告陳怡伶、吳福俊、黃冠銘、袁敦銳、鄭關禎、李柏緯、林子傑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，與被告間之會員關係不存在。</p> <p>二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鑫榮、楊源琪、黃士晉、洪永堅各新臺幣 1,800 元，原告陳怡伶、吳福俊、黃冠銘、袁敦銳、鄭關禎、李柏緯、林子傑各新臺幣 1,600 元，及均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三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</p> <p>四、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 1,800 元為原告李鑫榮、楊源琪、黃士晉、洪永堅；各以新臺幣 1,600 元為原告陳怡伶、吳福俊、黃冠銘、袁敦銳、鄭關禎、李柏緯、林子傑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

